

## 比特币相关案件数量



《链新》发现，在上述统计的民事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中法官认定了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判决。

比如，广西宜州市法院2016年1月的一份判决指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告与被告达成口头炒比特币协议，原、被告之间形成以委托理财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关系，双方应该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2017年1月，南京市建邺区法院也在的一份判决书中写道：“马克币交易作为一种互联网上的商品买卖行为，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转让马克币股权证明书》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故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

甚至，以虚拟货币形式进行的借款还款也受法律保护。

2020年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原告和被告之间除了现金

，还以虚拟货币以太币进行借款还款，法院认定其有效性。判决书指出，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将以太币等网络虚拟财产规定为物权法上的“物”，但在网络环境下的商品交换过程中，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商品的交易现实存在，持有者希望藉此获取利益，因而以太币属于合同法上的交易对象，任何人都可以合法持有，具有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利益”。

### 3.当前虚拟货币业务被定性为非法活动

不过，同样是依据2013年发布的《通知》，也有少数法院得出不同的结论。

比如，2015年山东一男子因为误操作，将自己的31枚比特币转给了朋友，朋友却拒绝返还，于是该男子将朋友诉至法院。2016年1月，山东商河县法院驳回了原告诉求，该法院根据《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认为，比特币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其交易亦不受法律保护，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属风险自担。

2017年10月，南京江宁区法院也做出了类似的认定，判决书写道，根据2013年的《通知》，蒂克币类似于比特币，属于虚拟货币，虚拟货币的交易目前不受法律保护，因虚拟货币交易产生的债务属于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据《链新》统计，在2014年-2020年虚拟货币相关的民事案件中，被法院认定为合同无效风险自担的案件占总数的10%左右，涉及金额也相对较小，比如上述两个案件涉及的金额按当年的价格计算分别约为7万元（31枚比特币）、3.6万元。

另外，还有一些案件因为涉及到诈骗、传销、代币发行融资等也被认定为合同无效。

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法律专委会主任、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志浩对《链新》表示，我国的政策性文件对各级法院判案具有一定的引导作用，但由于规定部分用语存在解释空间，所以各地公检法仍存在执法尺度不一的情况。总体而言，我国关于虚拟货币的政策正由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向明确具体监管方向，再到逐步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2021年9月24日发布的“9·24通知”是虚拟货币在法律规范方面的一个重要时间节点。

其中，央行等10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首次明确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而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发布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指出，虚拟货币“挖矿”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加之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通知提出全面梳理排查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严禁新增项目投资建设，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

相对于之前的政策文件，“9·24通知”对虚拟货币投资交易、虚拟货币挖矿等行为的定性更为明确，监管手段也更为严厉。

丁飞鹏表示，北京朝阳区法院、北京东城区法院和广州互联网法院对虚拟货币挖矿、交易和投资的最新判例，虽然不是“指导性案例”，但作为“9.24通知”之后较新的判例，仍会对后续其他法院的判决产生一些借鉴性意义，不排除后续有越来越多的地方，对于虚拟货币挖矿、交易和投资产生的纠纷不予法律保护，风险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本文为链新（ID：ChinaBlockchainNews）原创，未经授权禁止擅自转载。